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湘喬

　　李家嫻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福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事件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聲請人潘湘喬、李家嫻分別請求被告應給付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500,000元、863,28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,363,2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方瀅晴